

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70 号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标的 75% 的股权，交易价格预估为 8.10-9.75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结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明确说明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88 亿元。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营运资金需用量、银行授信额度等情况，说明此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相关融资安排、是否涉及借款及相应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并模拟测算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友鸾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1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股份 493 万股，增持金额 5,004.79 万元。请说明此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关键时间点、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保密情况，并自查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尤玉仙女士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

交易日后三个月内累计拟减持不超过 500 万股。请说明于该时点披露收购事项是否存在操纵股价、配合减持、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8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26 日